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文件

曾财发〔2022〕9号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曾都区财政局 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预算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单位)：

为规范直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预〔2020〕56号)、《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鄂财办发〔2020〕14号)等有关规定，针对我区直达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现将《曾都区财政局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曾都区财政局直达资金

动态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财政直达资金监管,加强风险防控,规范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预算管理制度》《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注函》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直达资金动态监控(以下简称动态监控)是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为支撑,对各级各类财政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反映情况、督促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监管活动。

第三条 动态监控由预算股、国库股、直达资金主管股室(对归口资金进行预算管理和动态监控时视同主管股)依照本规程职责分工开展动态监控相关工作。

第二章 监督内容

第四条 直达资金细化分配。各业务股室严格对照直达资金来文要求和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使用直达资金，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确保资金使用“一竿子插到底”。

第五条 直达资金预算下达。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分别列示资金来源，单独调拨库款，并在本地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打上相关标识（标识名称和规则财政部另行发文明确），要在预算文件印发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跟踪监控预算资金分配到哪一个部门和单位。对于以前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应抓紧发文调整明确直达资金项目和金额，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及时将数据导入监控系统。

第六条 直达资金拨付使用。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对于此前已形成实际支出的直达资金，要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指标的金额和标识匹配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第七条 直达资金建立台账。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台账主要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受益企业或个人等信

息，各股室应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定期将直达资金监控平台数据和预算一体化数据对账，确保监控平台和一体化数据相符，做到账目清晰、账账相符。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依托资金监控系统加强直达资金监督管理。

（一）预算管理机构。牵头细化本地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做好预算分解下达工作，负责监控工作的督促协调，对监控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进行问责。

（二）国库管理机构。牵头建立直达资金台账，细化软件相关业务需求，研究制定预警规则，制定直达资金预算执行配套制度，组织开展直达资金相关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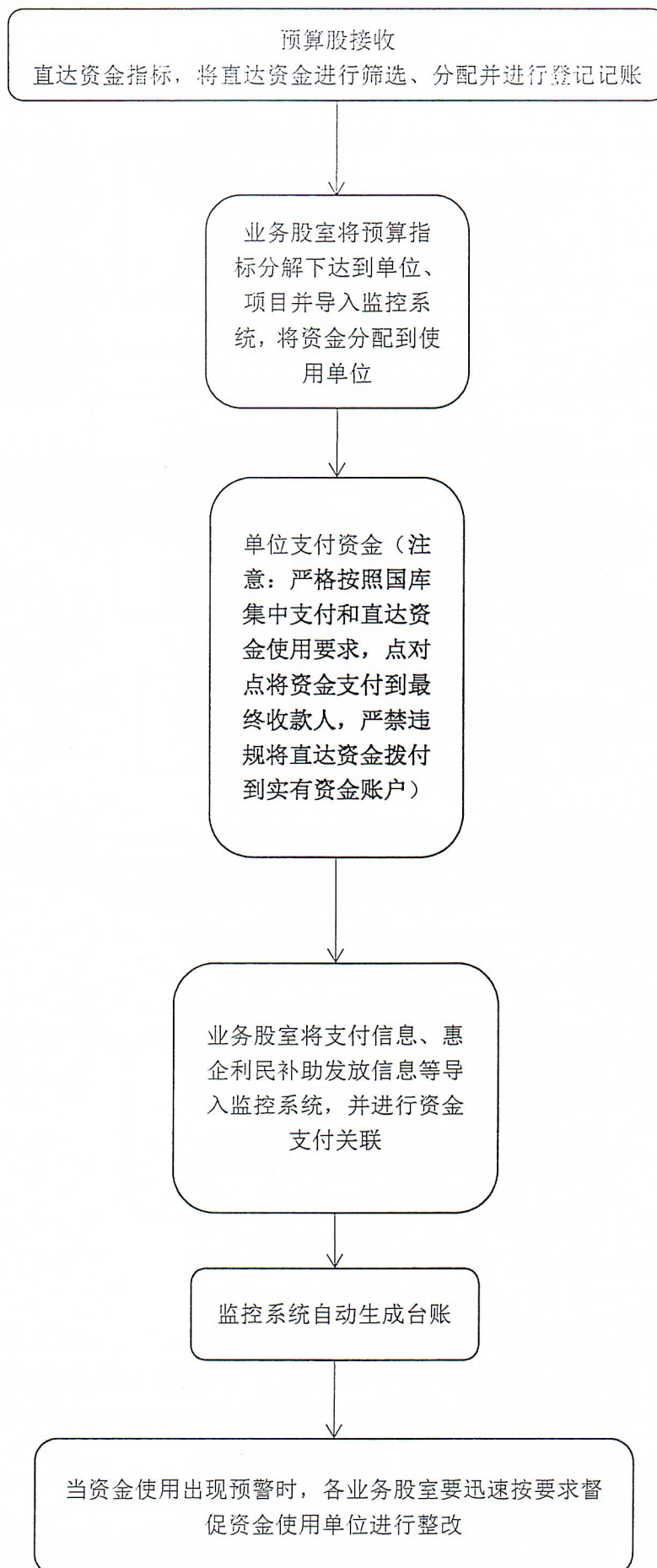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管理机构。负责对口资金监控工作，导入指标、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等相关信息，核实预警信息，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分析利用和对外提供监控系统数据，报告监控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将有关分配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督管理机构。牵头加强直达资金财政监督，发挥好监控系统的作用，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1. 直达资金动态监控流程图

2. 直达资金监控预警整改流程图

直达资金动态监控流程图



直达资金监控预警整改流程图

